

陆学艺 / 主编

沉默的女性

周伟文 / 著

性别透镜中的家庭暴力

愈演愈烈的性别战争

身体暴力

性暴力

隐性恶魔

沉默的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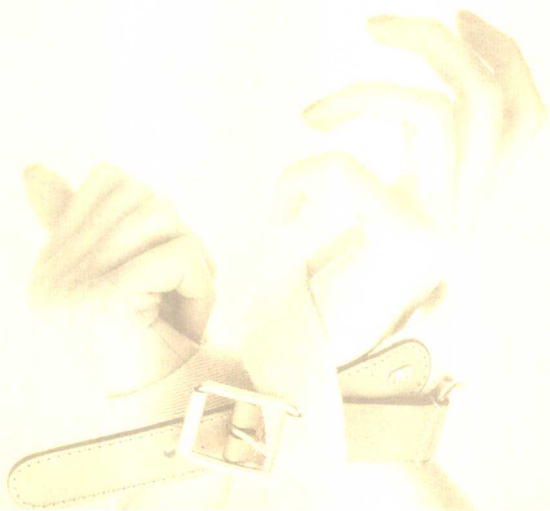
家庭暴力与性别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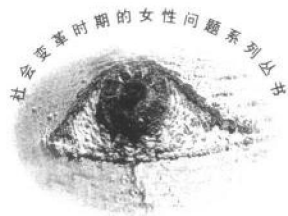
性别压力与男性的暴力倾向

女性应对方式

走向平等与和谐

河北人民出版社





沉默的女性

性别透镜中的家庭暴力

河北人民出版社

周伟文 / 著

陆学艺 /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沉默的女性：性别透镜中的家庭暴力/周伟文著.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8

(社会变革时期的女性问题/陆学艺主编)

ISBN 7-202-02870-0

I. 沉... II. 周... III. ①暴力—家庭问题—研究
②女性—问题—研究 IV. C91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8388 号

书 名	沉默的女性——性别透镜中的家庭暴力
丛 书 名	社会变革时期的女性问题系列丛书
著 者	周伟文
主 编	陆学艺

责任编辑	解京宁
美术编辑	吴书平
封面设计	宋丕胜
责任校对	丁 清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	------------------------------

印 刷	保定市第二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41000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202-02870-0/C·60
定 价	1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陆学艺

我们正经历着中国历史上最为波澜壮阔的社会变革时期，社会发展进程中的每一个变化，都对不同社会群体、不同社会成员的生存质量和发展方向产生深刻的影响。人与社会在发展中的互动关系表明：离开了人的发展，社会的发展就失去了本来的意义。没有社会的发展，人的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就失去了应有的基础和条件。社会是由男人和女人组成的，由于历史和文化的的原因，使得两性在发展中处于不同的起点，承担着不同的角色、面临着不同的问题，因此，在人的发展评价中，应当将普遍性原则和特殊性原则结合起来，以便更好地体现发展中的公平性原则。遗憾的是，以往我们在评价人的发展时，由于缺少了一种性别的视角，忽略了男女两性在发展中的特殊性和差异性，如两性是否以平等的权利、平等的人格、平等的选择机会参与了发展，并平等地分享了发展带来了种种好处和后果等。事实上，由于种种原因，女性在发展中的很多领域，仍然处于受歧视的地位。在当今国际社会，对于发展中社会性别的平等和妇女的生存状态的关注已经成为一个普遍的现象和趋势，也成为人类历史记录的主题，成为衡量人类社会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数。

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当前我国正处在由传统社会向工业

104015/09

化、城市化、现代化社会转型时期，正处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时期，当这两种转变日益深入的时候，女性社会问题再次突起。女性下岗失业、农村女民工向城市流动、女性犯罪、女性卖淫、相当多的女性依然受到家庭暴力的威胁等等，这些女性社会问题的存在和发展趋势，不仅影响着一部分女性的生存质量，也影响着人与社会的整体发展水平，并直接影响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的健康发展。

为此，我们需要将女性问题放到社会发展的广阔视野中去分析与评价。对于妇女在社会中处于从属地位的问题，妇女在参政、受教育、就业、婚姻家庭中性别歧视的问题，女性性别地位依然低下的问题，在新的发展时期，如何以新的形式出现，呈现出怎样的发展趋势和特征，理论界如何对这些问题进行新的思考和新的解释，又以何种途径来解决这些新的问题，应该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

社会变革时期的女性问题，突出表现在拐卖妇女、嫖娼卖淫等丑恶现象的出现，它使得女人的“青春”和“姿色”价格提高了，但作为人的价值却降低了；从整体上，女性的社会地位提高了，但一部分女性的家庭地位却降低了，有相当多的女性受到来自重婚、骗婚和家庭暴力方面的威胁；还有一些女性被迫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使近年来女性犯罪率呈上升趋势；随着市场竞争就业机制的形成，更多的女性下岗失业了，就业中的性别歧视更加显形化；我们不能将这些女性问题的出现简单地归结为社会变革，任何时代的社会变革都将产生一些暂时的、局部的负面影响，关键是如何将这种负面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的程度，特别是尽量缩小受负面影响中的两性差异。

女性社会问题的再次凸显，也许还不是最关键的，更为重要的是人们看待和评价这些问题的态度和思维方式，这直接关系着主流社会对改变女性生存状况的态度和方式。我们发现，人们往往习惯于从女人身上找原因，认为问题的症结在女人身上：

如家庭暴力问题，有人认为是为女人爱唠叨，心胸狭隘，男人出于无奈才实施暴力；对于女人的下岗、失业，有些人则认为，女人智力和体力素质低下，女人回家符合优胜劣汰的原则，还有些人认为，中国劳动力太多，就业困难，女性下岗，理所应当，男主外，女主内，这是社会分工使然；对于女性犯罪，有人将原因归结为女人自身的原因，认为她们愚昧无知和贪婪自私，这是很不公平的。根据山西省妇联最近在一女子监狱的调查，半数妇女犯罪源于家庭暴力，女犯中有 46.2% 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现象，在这些存在家庭暴力现象的家庭中，有 52.74% 的女性犯罪原因直接和家庭暴力有关。

《社会变革时期的女性问题》丛书根据社会学理论，运用社会性别分析等方法，分别对家庭暴力中的女性、下岗女性、犯罪女性这些特殊女性群体进行了研究。作者通过大量的社会调查和个案访谈等方式，掌握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并作了综合分析，分别从论述这些女性群体的生活状况入手，分析了这些女性问题产生的社会根源、生活特征和行为特征、心理特征，为人们提供了令人信服的答案。作者们将社会变革时期的女性问题置于性别与社会发展的理论框架中，以女性独特的观察视角、细腻而生动的语言，对产生女性问题的种种社会、文化、个体的根源，进行了细致而有说服力的论述，回答了这些特殊女性群体为什么会沦落到这种

境地，这个社会责任应由何种社会力量来承担，并提出了如何改变这种不合理、不公正状况的建设性意见。这对于改变人们的习惯思维，改变人们对于女性的种种偏见，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社会性别的不平等是问题的关键。性别不平等不仅仅表现在男人和女人在社会家庭中承担着不同的角色，更大程度上是因为这些角色受到了不公正的评价和对待。带有性别歧视的文化和传统，如“男尊女卑”这种根深蒂固的性别偏见不仅融进了普通人的头脑，更重要是受到主流社会的认同而进入社会制度和社会安排之中。因此，仅仅看到妇女作为社会中被欺侮、被歧视的一面是不够的，更应该看到将她们置于这样一种生存境地的受性别歧视的观念和意识支持的社会设置和社会安排。功能主义者把社会看成是一个由各种互相关联的地位和角色构成的系统，这种地位和角色是建立在广泛接受的价值观、信念和期望的基础之上，因此，他们认为，社会要保持一种均衡的基本趋势，社会中的各种角色之间就应该处于和谐与互补状态。他们认为，传统的性别角色是有助于社会的有效运行的。冲突论者还强调，男性统治是我们这个社会的主要特征，作为统治集团，男性可以限制妇女接近由男性分享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的机会，以减少来自女性的竞争。由此可见，文化、观念是以何等顽强的力量影响和规定着社会中的性别角色分工和设置。

分析中国妇女问题还不能忽视本国妇女运动的发展脉络和特征，社会变革时期妇女问题的出现在某种程度上也与妇女解放的特殊经历密切相关。

首先，中国妇女解放运动与西方国家不同，有自己独特的发展轨迹。新中国的成立，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事业的发展，以其巨大的影响力和推动力，帮助妇女走出封建家庭，进入了新的时代，使她们获得了解放，但是这种解放，只是妇女整体意义上的解放，是一种带有被动性质的解放。作为妇女个体，她们是在自我意识尚未完全觉醒、她们的素质还未达到一定程度的基础上获得的解放，所以中国妇女作为个体的独立意识、生存能力相对薄弱，在社会主义制度的保护下，她们能够获得应有的权利，但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中，她们将面临残酷的生存竞争，而她们拥有的发展资源、具备的竞争能力与男性相比，显然是不相等的。因此，她们在社会变革时期的生存竞争中，必然会处于不利的地位。

其次，新中国建立以后，中国社会发展经历了政治模式和经济模式两个发展阶段。政治发展模式下的妇女解放将妇女“无性化”，男女平等绝对化了，误解了，偏离了男女平等的本意。政治化了的性别关系掩盖了真正的男女角色和性别关系。这种性别关系模式在经济发展模式下，必然受到冲击，以往被掩盖的问题浮出水面。在“无性化”的男女平等受到批判的同时，对女性的价值强化走上了另一个极端，女性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作为附属角色的现象得以回升。

妇女受歧视、受欺凌的根源首先是社会，然后才是她们自己。为了从根本上改变妇女生存状况，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经济的发展、文化的进步、科技和教育的普及和提高、观念的更新、社会设置和社会安排的改变，男性的行为和态度的变化都是十分重要的。

仅仅反映女性的苦难，仅仅对男性世界进行批判都不是解决女性问题的最有效的方式。我们更需要唤醒更多的人从新的角度来看待社会发展中女性的命运和角色，关注社会制

度和社会设置如何建立新型的男女关系、如何为女性的发展提供新的社会安排和新的环境。中国社会与经济的发展进步应该给妇女带来好处和相应的利益，要从制度的层面上，解决好女性的贫困、疾病、失业、被抛弃、被暴力威胁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女性的生存质量，使女性与男性，女性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发展与变化，建立在平等和谐的基础上，从而使整个社会得以稳定健康的发展。

我们希望能有更多的人士来和我们共同走进特殊的女性群体的内心世界，仔细聆听她们的心声，共同为两性的发展、社会的文明，开拓美好的未来。

200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愈演愈烈的性别战争	(1)
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	(3)
权力控制型暴力.....	(8)
经济控制型暴力.....	(9)
性控制型暴力.....	(11)
男人的施暴心态.....	(13)
双面男人.....	(14)
永失安宁的绿洲.....	(15)
不平等的性别战争——文明社会的耻辱.....	(18)
第二章 身体暴力	(22)
身体暴力的普遍性.....	(22)
身体暴力与女性健康.....	(26)
女人的唠叨与男人的“自卫”.....	(31)
男人的理论.....	(34)
男权危机.....	(36)
“性别优势”变迁与男性的心理失衡.....	(41)
第三章 性暴力	(44)
性暴力根源.....	(44)
“婚内强奸”.....	(47)
形形色色的性虐待.....	(50)
买卖婚姻中的性占有.....	(53)

性暴力与性传播疾病·····	(55)
性暴力与妇女生育健康·····	(58)
女性性权利的失缺·····	(61)
第四章 隐性恶魔——精神暴力 ·····	(66)
与生育歧视有关的精神暴力·····	(68)
婚外情与隐形暴力·····	(71)
性生活中的精神虐待·····	(76)
人格侮辱型心理伤害·····	(79)
隐形暴力的预防·····	(85)
无形的统治·····	(86)
第五章 沉默的女性 ·····	(89)
选择性沉默·····	(90)
认命性沉默·····	(92)
隐瞒性沉默·····	(94)
被动性沉默·····	(97)
幻想性沉默·····	(99)
社会环境压力性沉默·····	(100)
外因与内因分析·····	(103)
沉默的代价·····	(105)
沉默不是金·····	(110)
第六章 家庭暴力与性别文化基础 ·····	(112)
性别文化的特征·····	(114)
社会意识与男性理想·····	(117)
女人的期望·····	(118)
女性—英雄梦想与暴力想象·····	(120)
男性—被崇拜的压力·····	(124)
性别文化是产生家庭暴力的土壤·····	(133)

第七章 性别压力与男性的暴力倾向	(135)
来自自我的压力：“男性气概”	(136)
暴力倾向与男性的幻想	(141)
来自女性的压力与抗衡	(143)
需要女人证明的男人	(153)
男性压力在家庭中的释放	(156)
从性别优越到性别压抑	(159)
第八章 家庭暴力与变异的女性人生	(161)
性心理障碍	(162)
逃离与漂泊	(164)
离婚风险	(167)
与疾病相伴	(169)
扭曲的人格	(172)
自杀	(172)
犯罪人生	(173)
家庭暴力改变女性人生	(179)
第九章 女性应对方式	(182)
“第一次”应对	(182)
自我谴责型	(184)
替丈夫开脱型	(185)
盲目轻信型	(186)
心存幻想型	(188)
为孩子着想型	(189)
良性的应对方式	(191)
社会的应对	(193)
独立是女性永远的天堂	(195)
结束语：走向平等与和谐	(197)

第一章 愈演愈烈的性别战争

当谈到男女平等的问题，人们习惯于把关注的目光更多的投向公共生活领域，这也许与政府和社会团体更注重改善妇女的社会地位，而私人领域的妇女生活状况往往被忽略有关。因此，人们衡量妇女地位和男女平等的尺度似乎更多地放在就业、教育、参政等方面。的确，我们有理由为妇女解放的辉煌业绩而自豪，在今天，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已经成为不容置疑的事实。然而，大量的社会调查却告诉我们，在当今社会生活中，歧视妇女的现象依然随处可见，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就是最明显的事实。它真实地反映了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也就是妇女的性别地位。这种基于性别歧视的性别战争却往往是鲜为人知的，是看不见的歧视，看不见的战争，而这种战争却是我们了解妇女真实生存状况的一面镜子。

据1996年1月12日《中国妇女报》报道，一项有关中国妇女地位的调查表明，在夫妻冲突中，丈夫殴打妻子的现象十分普遍，约有0.9%的女性经常挨丈夫打，8.2%的女性有时挨丈夫打，20.1%的女性偶尔挨丈夫的打。最近的一些专项调查的结果还表明，家庭中男性对女性的暴力有愈演愈烈的趋势。这主要表现为丈夫殴妻的比例呈上升趋势，特别是经常性对妻子实施暴力的比例上升明显。从暴力形式上看也有从身体暴力向精神暴力发展的趋势。家庭暴力已经

成为影响女性健康、家庭和睦和社会稳定一个重要因素。

狭义的家庭暴力主要指发生在夫妻之间的暴力事件，由于这种暴力 90% 以上都是男性对女性的暴力，它深刻地反映出家庭内部的性别不平等。因此习惯上将这一类家庭暴力称为家庭内的性战。在这场战争中，男性使用强制性手段对女性实施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生活于家庭暴力阴影中的女性承受着常人难以想象的身体伤害和心理伤害。

家庭暴力作为一个世界性的社会问题，具有深刻的国际背景和文化背景，尽管世界各国在社会体制、经济、文化、民族习惯方面具有很大的差异，但男性在家庭中对女性的压迫却是一个具有共性的问题。由于家庭暴力存在的普遍性以及它对妇女所形成的伤害已构成极其严重的后果，引起联合国及一些国际组织的高度重视，并为改善这一现状作出了切实的努力。1994 年的国际家庭年，联合国妇女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召开了“建立一个不受暴力侵害的家庭”的专题研讨会。会议上，一些代表提出，首先，应该探讨如何提高家庭中被殴打、强暴的女性的自信，同时消除她们的自卑感，帮助她们打破蔑视女性的僵化传统；会议还认为反对家庭暴力的新观念需要获得全社会的重视，需要唤起民众意识来干预和防止暴力的产生。此外，应该将暴力行为划入刑事管制范围，当刑事案件处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负责人玛卓莉·杜比说：铲除家庭暴力是一项义不容辞的工作，我们之所以采取行动并非出于正义或道德，而是出于人类群体相倚共存的需要。

让我们简单扫描一下世界各国家庭暴力的现状。在许多父权社会中，由于文化和宗教对女性根深蒂固的偏见，使家庭暴力不但得到公众的支持，而且成为一种定规。社会和法

律制度将女人和儿童列为男人的附属品，且赋予他们控制、压迫和占有的特权，家庭暴力遂由此产生。而在一些公然贬低和压制妇女权利的社会，家庭暴力已成为家庭教育和文化的一部分，家庭成员认为这种行为是可以接受的而习以为常。令人不理解的是，在目前一些妇女社会地位较高的国家，妇女在家庭中受到丈夫的殴打和强暴的现象不但没有减少反而还在增加。研究者认为，出现这种现象并不奇怪，这主要是这些男人认为他们在社会 and 家中的特权和地位受到了威胁，他们要采取强暴的手段来填补心中的恐惧和不安。在非洲一些国家，家庭中存在着对女性的暴力甚至包括割除女性生殖器、焚烧寡妇等野蛮行为，而这些国家的主流文化还认为这是社会习俗、文化的产物，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必要手段。在印度等一些国家，家中的暴力通常是妻子受到丈夫的殴打、强奸，她们不但被剥夺了最基本的尊严，也被剥夺了谋生的能力。一些女性受到虐待和性侵犯后得不到有效治疗，只好冒险堕胎，有的因此染上性病。关于家庭暴力在一些国家愈演愈烈的原因，分析家认为，主要是这些国家把家庭内的暴力作为“私事”处置，不涉及刑事管制范围，有些国家则在法律上不允许家庭成员指控家中其他成员，而不管这一家庭发生的暴力事件有多严重。在另一些国家，家庭暴力虽然受到法律的束缚，也往往因执法不严而使施暴者逍遥法外。

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

1993年，联合国大会在《联合国关于消除对妇女施暴的宣言》中，把针对妇女的暴力定义为“任何基于性别的，

导致或可能导致妇女身体、性、精神伤害或痛苦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这种行为的威胁，对自由的压制或任意的剥夺，无论它们是发生在公共生活中还是发生在私人生活中。”

从基于人口研究和其他基于各种便利样本的研究中，我们确实了解到：施暴者几乎无一例外地是男人；妇女所冒的最大的暴力风险来自他们身边的男人；妇女和女孩是家庭内部和亲密伴侣间最经常的暴力受害者；亲密关系中身体的侵害几乎总是伴随着严重的心理伤害和语言凌辱；伴侣对妇女的暴力是不分社会—经济阶层（SES）、宗教和种族区别；殴打妻子的男人也显示出极度控制人的行为、性妒忌和性占有欲；几乎所有的专业人员和社会机构都一直责备暴力的受害者；针对妇女的暴力会导致长期的精神、身体和性方面的健康问题（Heise 等）。

美国研究暴力问题的专家 M·A·斯特劳特指出：“今天，在欧美大陆存在着一种奇怪的规范，它使结婚证书变成了一张准予殴打的证书，这不是危言耸听。”

有关家庭暴力的报告包括了来自世界上所有地区的妇女。这表明，有近 20% 到 50% 的被采访的妇女遭受过丈夫或同居伙伴的暴力。

在拉丁美洲，以社区为基础的调查表明，有 15% 至 20% 的哥伦比亚妇女遭受过其丈夫的殴打。在智利和墨西哥，这一数字分别为 26% 和 33%。

在非洲，肯尼亚的一项研究发现，42% 的妇女“定期”受到殴打。另一项来自赞比亚的研究表明，40% 的妇女曾受到丈夫殴打。而在乌干达的调查和研究则表明，46% 的妇女受到过其性伙伴的肉体虐待。埃及约有 35% 的已婚妇女婚后不同程度地受到丈夫的殴打和精神虐待，被调查的妇女人

群中，约有近半数的妇女在一年内，受到丈夫的多次殴打。

在亚洲，妇女受家庭暴力伤害的比例普遍偏高。调查显示，约有 39% 的马来西亚妇女受到丈夫虐待，韩国为 42%。而在印度北方的邦和泰米尔纳德邦分别为 45% 和 37%，在孟加拉国为 47%，在巴基斯坦农村，这一比例为 35%。

来自发达国家的报告也提供了同样的事实，家庭暴力在加拿大的比例为 29%，挪威为 25%，美国为 28%。

在中国，关于家庭暴力的调查和统计工作做得还远远不够，除了工作方面的原因，更重要的因素是来自人们内心深处对这一问题的回避与遮掩的态度，使我们很难得到真实的情况。著名婚姻法学专家巫昌祯透露，在国内，90 年代与 80 年代相比，家庭暴力行为上升了 25.4%。人身权益是女性的六大权益之一，尽管已被写进法律，可在现实生活中，拐卖、残害、歧视、虐待等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行为仍时有发生。

根据有关部门的统计，中国每年有 40 多万个家庭解体，其中 25% 源于家庭暴力（《石家庄日报》2000 年 4 月 27 日）。尽管在这些家庭暴力事件中，也有女性对男性的暴力，但男性对女性的暴力占家庭暴力事件的 95% 以上。家庭暴力在性别上的巨大反差，是家庭暴力最重要的特征，因此，只有运用性别的透镜才能真实地反映出家庭暴力的状况和原因。

在我国，规模比较大的调查有 1991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在六个省市的调查。本调查样本量为 9033 对 20 至 54 岁生活在一起的夫妇，调查结果表明，丈夫打妻子的比例约占 21.5%，其中，经常打的占 1%，有时打的占 4.4%，偶尔打的占 15.9%。根据其他深入细致的访谈和